



吴立雪：读《历史深处的忧虑》有感[“美国宪政史”读书报告选登（之八）]

时间:2007年7月20日 作者: 吴立雪（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学生） 来源: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接触《历史深处的忧虑》这本书是在2006年，田宏杰老师在课上向我们强力推荐这本书，说林达先生的这套书价格百余元，但可以改变人的一生。还说她曾经专门买了若干套赠给她的博士生。我听后于是非常心动，于是就买了第一辑——《历史深处的忧虑》。

]对于我而言，生在中国二十余年，却没有跨出国门一步，对美国的认识还是处于一个朦胧的阶段，一方面小时候各种渠道的教化，认为美国是一个资本家压迫劳动人民的国家，生活奢华而又腐朽。否则为什么贪官被捕之后都说自己是中了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毒呢？后来年龄渐长，接触面更大一些，发现无论是网络上，还是各种报刊杂志，都把美国形容成了人间天堂，国家富强，人民素质高，美国梦无处不在。上了大学以后，看了一些美国报刊杂志发现虽然我们对美国崇拜有加，但是美国人对自己却很不满，问题多得很。到底美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存在呢？这是一个问题。

林达先生的这本书的意义就是在于从一个中国人眼光来看美国，而且以一个旅美学者的身份，可信度应该比网络上、报刊杂志上的文章要高，足以使一个中国人对美国，对美国的社会，美国的法制有一个准确的了解。特别是因为林达先生是一个著名的宪法学者，他的作品对一个法专业的学生而言就有了更深的含义。

—

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规定，国会不能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诉冤请愿的权利。这个修正案是宪法的第一修正案，可见思想自由在美国人民心目中的地位，而事实上，美国人民也是为了捍卫自己的这项权利而不惜牺牲一切代价的。

林达先生讲到一个美国著名的保护言论自由的例子，就是美国政府诉《进步》杂志社一案，他引了美国的开国者之一杰斐逊的一句话：“最终的安全是在新闻自由之中。”林达先生指出杰斐逊的意思是当一切是公开的一切都在人民监督之下，就不再有阴谋，就可以最大程度上减少腐败，可能发生的错误决策将会尽早的被纠正，这样的国家才是真正意义上是安全的。但是，如果国家确实面临着威胁，美国人民会如何选择呢，是抽象的国家安全还是与人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言论自由呢？美国人的选择是毫不犹豫的：言论自由。就像美国政府诉《进步》杂志社一案，进步杂志社确实要发表了有关氢弹秘密的文章，这篇文章按理也决不是一般人可以写得出来的，而且现在这个世界还不太平，美国是世界上很多国家“不共戴天”之仇敌。也是核武器的一个重点的攻击对象。而且美国政府还有一个杀手锏：《原子能条例》，这是处理非正常情况的非常规条例。

但是美国的法官们却认为如果发出一张初步的强制令，这将是国家历史上，用新闻检查制度禁止出版的第一个实例。这种名声狼藉的事情是他们不愿意看见得。林达先生说，如果美国政府希望保守住政府的秘密，唯一的方法就是把它看牢了，不要让新闻界给捞走了。这是在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下的唯一的办法。

这种方法实话实说是相当没有效率的，政府为了保守国家秘密而与整个记者团体来斗智斗勇。如果秘密泄露出去则会对国家造成无穷无尽的损失，但是这就是自由的代价，思想自治的代价。

这种自由的代价是显而易见的，就是美国的国家利益受损失了，但是回报确是一个漫长的路程——言论自由并不是说一旦实施就马上就能增加GDP多少个百分点，政府就可以马上清廉起来的，事实正好相反，美国虽然在一七九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批准了宪法的第一修正案，但是美国政府，甚至是代表美国的公平和正义的法院，在十九世纪中都是极端腐败的，记得在一本叫《伟大的博弈》这本书中，提到美国华尔街的金融家，甚至收买美国纽约上诉法院的法官，让他来发布令状来助纣为虐。而美国的地方议会的议员们，在金融资本家的糖衣炮弹的攻击下，与中国北洋军阀时代的猪仔议员们决无太大的区别。有一次纽约证券交易所传出谣言，说白宫可能挪用国库资金来做空股市，当时华尔街上都信以为真，股价应声大跌，可见政府当年的信誉是多么的差！但是美国并没有这样的一路堕落下去，而在二十世纪一跃成为世界的头号强权，而且政治开明，人民安居乐业。

而和美国相反的是苏联，苏联曾经也是世界上一大强权，而且苏联的严刑峻法更加令人发指，据不完整的统计，在大清洗中，苏共的领导层除了斯大林，莫洛托夫以外死光光。但是苏联在一九八九年轰然解体，苏共黯然退出历史舞台。其对比何等鲜明！

据我看来，如果用药来打比方的话，言论自由就是一个慢性药，虽然见效比较慢，但是比较平稳，不会对国家有太大的冲击，就美国而言，言论自由就是美国人民和政府之间的一个行为准则，美国人民和政府之间就在这个行为准则之下慢慢的博弈，慢慢的制衡，最后达到一个均衡解。而其他的方法，例如苏共的严刑峻法，确是一个急性药，虽然很多人人头落地，看起来很见效，贪官杀一个就确实在地球上少一个嘛！绝对的立竿见影，但是贪官还是前仆后继的，以杀了我一个，还有后来人的气概冲过来。没有社会监督，没有人民的参与，一切所谓的反贪行为都是无用功。而中国所擅长使用的树立模范，道德教化的方法又显得过于慢性一点，不可否认，有些心地纯真善良的人士可能因为道德教化而成为一个清廉的干部，但是事实上的效果又是如何呢，除了树立了焦裕禄，孔繁森几个圣贤级别的典型又有什么意义呢？

如果历史的经验也可以为我们所借用的话，分析一下当前的国际上的热点话题，“龙象之争”可能很有意思，在当前，看好中国和看好印度的都是大有人在，中国的优势是基础建设，印度的优势是民主自由的制度，两个经济体在长期的较量中谁能胜过对方呢？有人说印度的政府办事拖拉，这就使我想起了十九世纪的美国，当时美国政府的拖拉和贪婪决不亚于印度。但是印度人有更大的自由来与政府制衡，长久以往，印度的政府是一定会不断地向前进步的，当然这种进步是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是不大为人所知的。但是我认为这种进步应该比中国的基础建设有意义的多，中国建了十年高速公路就把全国接通了，可见基础建设未必是很难，印度如果想建的话可能很快也能搞定。但是制度建设是一个长线的，系统的工程。都说民主政府是短视的，但是事实上民主本身就是一个长远的事业。都说集权政府是眼光长远的，但是事实上我们的政府却又是怎样呢？如此的观察，很容易让我们对中国的未来产生一种担心。

如果说最能体现宪法在美国的重大作用的话，就不能不考察辛普森案，感谢林达先生，给了中国人一个从最详细的角度来了解辛普森案的文本。

众所周知，刑事诉讼法是最具有宪法特征的部门法了，美国立法者还别出心裁的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列入宪法修正案，体现了美国人希望将人权保护的底线：刑事程序，抬到一种极高的地位的想法。

第四修正案规定：“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除依据可能成立的理由，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详细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不得发出搜查和扣押状。为辛普森辩护中，该条修正案意义重大，美国将非法取来的证据成为毒树之果，是绝不予以采用的。

第五修正案规定：无论何人，除非根据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书，不受死罪或其他重罪的审判，但发生在陆、海军中或发生在战时或出现公共危险时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除外。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

林达先生提到，第五修正案奥妙无穷，甚至美国出过一本叫做《运用第五条》的书，可见第五修正案在美国日常生活的非凡意义。在该案中，辛普森就是频繁使用第五条，不必自证其罪，这和中国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是一个有趣的对比。

第六修正案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有权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和公开的审判，该地区应事先已由法律确定；得知控告的性质和理由；同原告证人对质；以强制程序取得对其有利的证人；并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辛普森的辩护律师正是运用这个修正案获得了大量有利于辛普森的证据。

其实，从效率的角度上，辛普森案乏善可陈，据林达先生讲，为了审理该案，花了一千万美金。这可能就是正义的代价，维护宪法尊严的代价，美国人民为了这些是愿意牺牲一切的。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www.acriticism.com）首发 2007年7月20日

[\[回顶部\]](#)